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125号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委托代理人孙相元，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钟。

委托代理人戎朝，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与被告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流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5月15日、6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腾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孙相元、被告欢流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戎朝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称，《中国好歌曲》是灿星制作的原创音乐真人秀节目，由《中国好声音》的原班人马打造。节目自主研发新节目模式，首次聚焦原创作品，让音乐创作人成为主角，为华语乐坛输送新生代创作力量，重塑音乐生命与原创精神。该节目自2014年1月3日起每周五晚19:30在央视三套播出以来，多次位列同时段节目收视率第一名，获得观众极大关注度。原告投入巨资，获得该片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2014年9月，经调查，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向网友提供《中国好歌曲》(XXXXXXX期)节目的在线播放服务，从中获取收益，侵犯了原告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虽经原告多次函告要求删除节目、停止侵权，但被告置若罔闻，拒不下线涉案节目，侵权性质严重，严重影响原告对涉案作品的正常商业运营。被告在诉讼中将涉案节目下线，但仍给原告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以下币种同)。

被告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辩称：1、原告不是《中国好歌曲》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人，该节目的原始权利人除了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星公司)还有中央电视台，且中央电视台通过信息网络使用了涉案节目，可见其并不认可灿星公司对原告的独占性授权，故原告对涉案节目的权属有瑕疵；2、根据授权书的约定，灿星公司对原告的授权不包括音乐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授权价值会受到极大影响。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一、涉案节目及授权情况

《中国好歌曲》第一季于2014年1月3日在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以下简称央视综艺频道)首播。百度百科相关资料显示，《中国好歌曲》由《中国好声音》的原班人马打造，首次聚焦原创作品，第一季共11期，播出日期分别为2014年1月3日、1月10日、1月17日、1月24日、1月31日、2月7日、2月14日、2月21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及

3月21日，该节目的在线播放平台为CNTV、腾讯视频，导演沈宁，总监制张晓海，主要嘉宾有刘欢、杨坤、周华健、蔡健雅。

央视综艺频道(甲方)与星空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星空传媒公司)签订《联合制作合同》一份，合同末页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的主要内容为：1、合作项目为双方共同研发电视节目模式及制作、播放、发行电视节目，节目名称为《中国好歌曲》；2、节目基本信息：节目第一季共11期(暂定)，单期节目时长：77分钟(不含广告)，预计播出时间：首播2014年1月3日，每周五晚19：30开始播出；3、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向中国有关管理机构申请并取得节目活动及其相关活动所需的各种报批手续，尽最大可能通过自身媒体资源及第三方媒体资源对本节目进行宣传推广。乙方承担节目制作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4、(5.2款)节目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甲方拥有节目除5.4款以外在中央电视台各频道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范围内的独家播出权，以及中央电视台各频道在上述地域以外、中央电视台所属网络、新媒体平台在全世界范围的非独家播出权。双方认可，甲方可以根据国家宣传工作需要，出于非商业性目的免费授权第三方使用本节目及节目片段。5、(5.4款)乙方拥有本节目在乙方所属星空国际、星空卫视频道的延时电视播出权，播出时间需在甲方首播结束的48小时之后。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重播，重播不得超过3次。6、(5.6款)双方认可，甲方有权在世界范围内自行或许可第三方行使电视播放权、音像制品出版权、图书出版权、IPTV/VOD发行权，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除上述权利外，乙方有权在世界范围内许可第三方行使节目其他权利，包括除5.2款以外的互联网、手机电视、移动电视、车载电视、飞机电视发行权等权利，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

2014年1月3日，星空传媒公司(授权人)与灿星公司(被授权人)签订《授权书》，约定：1、授权内容：授权人将《中国好歌曲》第一季(不少于11期，时长/期不少于90分钟，2014年1月3日晚间黄金档约20：00点首期首播，之后每周五播出1期，播出电视台为中央电视台三套频道)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被授权人享有；2、权利内容包括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维权权利及转授权权利(被授权人亦可将转授权权利授予第三人使用)，授权范围为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授权期限为节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期间。同日，灿星公司(授权人)与原告(被授权人)签订《授权书》，将《中国好声音》第一季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原告享有。该《授权书》与星空传媒公司与灿星公司签订的《授权书》内容基本相同，另补充约定：1、IPTV的版权权利由授权人保留；2、授权人授予被授权人或其关联公司享有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包括音乐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3、授权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人或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腾讯公司等)在授权期限内运营的腾讯网(qq.com)、soso网(soso.com)、v.qq.com等网站及其下属子页面、腾讯视频、QQlive、QQ旋风等视频播放终端等及腾讯公司依约转授的第三方平台；4、授权期限为二年，自授权内容(《中国好歌曲》第一季第一集)在播出电视台首播之日起二年，具体以实际首播时间为准。

涉案节目在原告网站播出时的片尾截图显示“腾讯视频独播”及“中央电视台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制作”等字样。中央电视台官网(网址tv.cntv.cn)及其客户端

软件“CBOX央视影音”均提供涉案《中国好歌曲》第一季各期节目的在线播放。庭审中，被告确认涉案《中国好歌曲》(XXXXXXXXX期)包含在上述授权书约定的《中国好歌曲》第一季中。

二、腾讯公司主张欢流公司的侵权情况

2014年9月22日，原告委托代理人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提出保全证据公证申请。申请当日及次日，由原告代理人在该公证处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其自行提供的Apple牌iphone5手机及公证处无线网络，完成了手机恢复出厂设置、下载安装并运行应用程序“欢流视频”、浏览界面、在线播放等操作。公证处工作人员对上述操作过程进行了全程摄像，并将摄像文件复制、粘贴至公证处的计算机D盘的“XXXXXXXXX腾讯-欢流-影片1”“XXXXXXXXX腾讯-欢流-影片2”文件夹中，后在公证处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将上述文件夹复制、粘贴至其提供的四个新拆封的金士顿牌U盘，复制完毕后由公证员现场对上述U盘进行了封存。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于2014年11月24日对上述过程出具了(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3610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23610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及所附U盘内容显示：1、所下载的应用程序“欢流视频”的内容提要显示：……同步院线卫视，所有上档影片免费收看！这里有最新最全的电影、电视剧、动漫、综艺节目，支持离线下载观看、视频推送、搜索等功能。“关于我们”显示“版本V4.4，欢流视频由欢流传媒出品，欢流传媒版权所有”等字样。程序首页有VIP专区、热映影片、综艺娱乐等多个版块，其中综艺娱乐版块显示“中国好声音第三季”“花样爷爷”等节目名称及图标；2、在综艺娱乐版块点击“中国好歌曲”图标进入视频详情界面，点击播放按钮，显示XXXXXXXXX至XXXXXXXXX等各期节目图标，分别点击各期节目进行播放，页面显示“正在载入……”后即进入播放，播放过程中页面左上角显示“CCTV3综艺”水印。页面上方显示节目期数，其中显示“中国好歌曲[XXXXXXXXX]”的视频时长91：00(以下简称涉案视频)，公证过程中随机拖动进度条，均可正常播放。

2014年9月23日，原告委托代理人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提出保全证据公证申请。申请当日，由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在公证处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的计算机，完成了浏览网页、截屏保存等操作。2014年11月24日，在公证处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原告委托代理人对9月23日保存的截屏文件进行编码打印，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上述过程出具了(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3611号公证书。该公证书内容显示：1、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http://www.estream.cn/进入“欢流网”首页页面，显示包括“欢流视频”iphone[V4.4]客户端在内多个应用程序供下载；2、在“关于我们”中，有“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主营手机视频等手机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全国移动互联网第一娱乐品牌”等内容；3、在“版权声明”中，有“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郑重声明：www.estream.cn由本公司版权所有”等内容。

庭审中，原告主张被告对涉案侵权视频构成直接侵权。被告确认涉案“欢流视频”客户端为其所有及经营，确认第23610号公证书显示涉案视频内容与《中国好歌曲》相应期数节目内容一致。同时，被告表示“欢流视频”客户端仅是链接到百事通公司的服务器上，视频内容由百事通公司提供且均为免费播放，因涉诉等因素该客户端已于2015年3月25日停用，然对于其与百事通公司的合作无法提供相应证据。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2014)沪徐证经字第3470号公证书、授权书、(201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6732号公证书、片尾截图、载有涉案节目的U盘、(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3610、23611号公证书、百度百科网页打印件，被告提供的涉案节目网页截图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中国好歌曲》是央视综艺频道播出的一档音乐类综艺节目，节目有导演、监制及制作团队，节目视频显示，其系通过镜头切换、画面选择拍摄及后期剪辑而完成的影像，这些连续的画面影像反映了制作者的构思，故涉案节目应认定为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式创作的作品。又根据涉案节目的片尾截图及央视综艺频道与星空传媒公司签订的《联合制作合同》，涉案《中国好歌曲》节目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按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根据该合同约定，央视综艺频道拥有在中央电视台所属网络、新媒体平台在全世界范围的非独家播出权等权利；星空传媒公司拥有除合同5.2款以外的互联网、手机电视、移动电视、飞机电视发行权等权利，并有权在世界范围内许可第三方行使除电视播放权、音像制品出版权、图书出版权、IPTV/VOD发行权以外的节目其他权利。星空传媒公司后将涉案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专有使用权、维权权利等许可灿星公司，原告从灿星公司获得了涉案节目第一季自首播之日起二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专有使用权、维权权利及转授权权利。根据上述权利约定及授权，原告就涉案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所获得的许可使用为仅排除版权人央视综艺频道在一定范围内继续使用的排他许可，故原告有权提起本案诉讼，对于被告的相关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通过“欢流视频”客户端向公众提供侵权视频的在线播放，上述行为直接侵害了原告对涉案节目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被告虽辩称其仅系提供链接，相关视频内容存储于第三方的服务器中，然未提供相应证据，且在涉案视频的播放过程中，并无页面跳转或视频来源于百事通公司的提示，故对于被告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原告主张之赔偿数额，鉴于原告因侵权所受损失及被告因侵权所获利益均难以确定，本院参考以下因素酌情判赔：首先，涉案节目《中国好歌曲》第一季于央视综艺频道黄金档播出，其制作团队、主要嘉宾等都具有相当知名度。然中央电视台官网及其客户端软件亦提供涉案节目的在线播放，原告取得的授权并不包括音乐作品本身，原告亦未明确其支付的授权费用金额并提供相应证据以供参考；其次，“欢流视频”客户端将涉案节目放置于“最热”综艺版块并制作简介及视频合集予以重点推广；最后，被控侵权视频播放过程中并无广告投播，被告未通过广告获得收益。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50元，由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420元，被告上海欢流传媒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63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 | | | |
|---|---|----|-----|-----|
| 审 | 判 | 长 | 王贞 | |
| 审 | 判 | 员 | 钱建亮 | |
| | 人 | 民陪 | 审 | 曹文进 |
| 书 | 记 | 员 | 杨秋月 | |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